

甘肃省总工会

甘肃省总工会法律保障部 关于开展 2022 年金秋助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兰州新区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为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构建常态化帮扶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帮助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子女就学，省总工会决定于8—9月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金秋助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1. 在档困难职工家庭今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校和中高等职业院校的子女。

2. 因受疫情影响、重大疾病、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家庭临时性困难的职工（农民工）家庭今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校和中高等职业院校的子女。

二、主要内容

（一）全面摸底，完善档案。各级工会要对本区域、本行业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子女高考情况认真组织调查摸底，全面了解核实需要救助对象信息，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助学档案。

(二)整合力量，扩大效应。各级工会要发挥工会组织枢纽型平台作用，提高社会化运作意识和能力，动员大中型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金秋助学工作，倡导企业家、劳动模范及社会各界热心人士捐资助学、奉献爱心。要将企业的公益捐赠、公益组织的慈善项目、社会捐助等多种资源予以综合集成、精准对接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的就学需求。要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高校加强衔接，推动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纳入国家“奖、助、贷、勤、减、免”助学体系。

(三)严格标准，规范资助。在档的困难职工子女助学分别使用中央、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坚持依档帮扶，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助学标准不超过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标准要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甘肃省总工会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因受疫情影响、重大疾病、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家庭临时性困难的职工（农民工）家庭今年考取高等院校的子女助学，基层工会可结合本地、本系统资金情况，制定具体标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甘肃省总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工会要梳理国家和各地政府部门教育资助等政策规定，充分运用各级主流媒体和工会宣传阵地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相关政策推介宣传。同时深入报道工作开展情况，特别要推广、宣传工作开展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报道在助学活动中涌现出的典型事例和感人事迹，营造全社会捐资助学的良好氛

围。

三、工作要求

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金秋助学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切实加强金秋助学活动的组织领导，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必要的资金支持。要把经济资助与学业帮助、人文关怀、能力培养相结合，把时间节点帮扶与日常助学救助相结合。要建立完善与受助学生的定期联系机制，鼓励受助学生参加各级工会组织的勤工俭学、公益活动等，引导受助学生感恩社会，积极回报社会。努力把工会金秋助学活动变办成全社会的助学事业，让更多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得到资助。

请各市州总工会、兰州新区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及时总结、宣传、报送金秋助学工作情况，并于9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报送省总法律保障部。

联系人：岳娜

联系电话：0931-8821603

电子邮箱：gsghfbb@126.com

附件：1.2022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

2.近三年来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

甘肃省总工会法律保障部

2022年8月18日

2022 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编号	项目	合计	
	2022 年助学活动共筹集资金（万元）		
	其中各级党委政府资助（万元）		
1	其中社会捐助（万元）		
	其中各级工会投入（万元）		
	其中其它方面筹集（万元）		
2	2022 年助学活动共发放助学款（万元）		
3	2022 年在档的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家庭升学子女（人）		
4	2022 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人）		
5	2022 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农民工子女（人）		
	共发放助学款（万元）		
6	2022 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单亲女职工子女（人）		
	共发放助学款（万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来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编号	项目	合计	
		项目	合计
	三年助学活动共筹集资金（万元）		
	其中各级党委政府资助（万元）		
1	其中社会捐助（万元）		
	其中各级工会投入（万元）		
	其中其它方面筹集（万元）		
2	三年助学活动共发放助学款（万元）		
3	三年在档的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家庭升学子女（人）		
4	三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人）		
5	三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农民工子女（人）		
	共发放助学款（万元）		
6	三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单亲女职工子女（人）		
	共发放助学款（万元）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